# 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税务局公告2025年第 号

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预征调节作用，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》（2024年第2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如下：

一、纳税人建造的居住用住宅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1%。

1. 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.0以上；
2. 单套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。

二、第一条规定之外的住宅，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1.5%。

三、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2%。

本公告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，即纳税人申报所属期为2025年4月1日以后税款的，按本公告预征率执行。《阳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通知》（阳地税发〔2010〕77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税务局

2025年 月 日